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1-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茜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推选王茜通先生、王修先生、谢德刚、王娟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 2.推选杨红帆女士、陈忠德先生、戴钦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推选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在沈阳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沈阳世纪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子公司事项的保荐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

五、审议通过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常建国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公司会议室,审议事项有: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3日

附件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王茜通先生,男,1957年6月出生,EMBA结业,经济师,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4月—1993年12月在上虞县陈溪乡经委任职,1994年1月—1997年7月任上虞华通汽配厂厂长,1997年8月—2001年1月任浙江华通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职任华通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华通广捷执行董事、总经理,金泰商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虞全市通董事、总经理,金通伟业董事、金通置业监事,金盾华通董事等职务。主要荣誉:绍兴市劳动模范,绍兴市人大代表,绍兴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上虞市优秀企业家。
- 王茜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儿子王一修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王茜通先生与王娟珍女士系夫妻关系。王茜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王一修先生,男,1984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1月进入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任华通控股董事,上海全仕泰执行董事,上海一杨执行董事,华通工贸监事,金泰商贸监事等职务。
- 王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父亲王茜通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王一修先生与王娟珍女士系母子关系。王一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超募资金在沈阳全资子公司。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世纪华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沈阳子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世纪华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沈阳子公司,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求,在生产技术、销售网络等方面获得提升和拓展,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世纪华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沈阳子公司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设立子公司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3日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1-2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胡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在沈阳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沈阳世纪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子公司事项的保荐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肖辉先生、常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推选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推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9月13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1.余胡辉先生,男,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农艺师,1986年7月—2001年6月在上虞农业公司任职,2001年7月—2003年5月在浙江友谊诺普企业任职,2003年至今在浙江华通控股集团任董事长助理,2008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余胡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常建国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4年4月—2008年4月在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任副部长,LED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08年5月至今任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任审计法务部部长,2008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常建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13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1.余胡辉先生,男,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农艺师,1986年7月—2001年6月在上虞农业公司任职,2001年7月—2003年5月在浙江友谊诺普企业任职,2003年至今在浙江华通控股集团任董事长助理,2008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余胡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常建国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4年4月—2008年4月在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任副部长,LED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08年5月至今任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任审计法务部部长,2008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常建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1-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
- 3.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2日(星期一)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9月19日,凡在2011年9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2011年9月20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将于2011年9月21日支付2010年9月21日至2011年9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9粤高债。
- 3.债券代码:112009。
-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1%,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9月21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0.8元,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5.9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20日;
- 2.除息日为2011年9月20日;
- 3.付息日为2011年9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1年9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规定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全球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5.0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将质押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同时将20,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继续质押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该项解除并继续质押的20,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截止2011年9月7日,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297,1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21%。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全球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浦发银行为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7)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事项请随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诺安在2011年8月15日发布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8,或前往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 3.诺安基金官方网站:www.noa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1-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委托贷款金融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2.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3.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45000万元),委托贷款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之内。
- 4.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5.委托贷款期限:1年
- 6.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6.56%
- 7.还款及利息支付方式: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利息按季支付
- 8.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8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11 豫银委字第1190216号、20111 豫银委字第1190217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共计为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公司”)提供4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为45000万元,全部为向全资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 1.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 3.法定代表人:林秋勇
- 4.经营范围:发电、供热、灰渣综合治理与利用

5.财务状况:义马环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0年末,义马环保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3427.31万元,负债总额408974.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00万元,向母公司借款余额1166.17万元),净资产-4450.84万元,净利润-1342.53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义马环保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5018.78万元,负债总额107597.65万元(其中:银行

贷款总额55000万元,向母公司借款余额49067.63万元,净资产-2578.87万元,净利润-7029.71万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公司向义马环保公司提供4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 2.委托贷款用途:主要用于义马环保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归还本公司借款。义马公司累计向母公司借款49067.63万元,其中本年新增5901.46万元。
- 3.委托贷款期限:自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30日止
-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6.56%
- 5.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按申请到款一次性还清,利息按季支付
- 6.其他条款: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除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支行发出新的委托贷款申请之外,本合同的委托贷款期限自动延期一年。

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向义马环保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贷款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未有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业务。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委托贷款合同;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义马环保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14日

基金名称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
基金代码	18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除基金经理)	郭晓晖先生
我国管理本基金的其它基金经理姓名	邵瑞先生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皓峰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皓峰先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任
离任日期	2011-09-1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航黑豹(代码:600760)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1年9月13日起,对旗下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航黑豹(代码:60076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调整实施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该股票通过市值法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情况

-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
-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4日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及注册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1000006499,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捌仟伍佰玖拾陆万元”变更为“壹亿柒仟叁佰玖拾玖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4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1-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宁波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开发”)通知,电力开发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1.62亿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1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电力开发持有本公司2.05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71.1%,其中质押1.62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占电力开发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79.02%。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